

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焉财农〔2025〕4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5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1234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

领和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请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请接此通知后，于 30 日内落实拟实施项目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、自治州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附件 1：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：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焉耆县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提前下达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
1	焉耆县农业农村局	1234	1234					

附件2:

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	
预算单位		焉耆县农业农村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关于转发<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4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绩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6年1-12月						
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234
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234		
其他资金		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指标2：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指标2：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社会效益指标	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指标2：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有效改善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指标2：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